

酒駕肇事傷亡 強制險賠不賠？

文 / 鄭朕昌 調解委員

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是政策保險，保險賠償責任基礎，採限額無過失責任（無須釐清責任歸屬），所以一般人認為只要因車禍傷亡，就可獲得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理賠的觀念，其實並不完全正確。因為在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法第28條，還有所謂的「除外條款」，就是如果受害人因為故意行為；或從事犯罪行為導致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（保險公司）是可以拒絕理賠。

案例概述：

某天下午，甲駕駛自小客車於產業道路口與乙騎乘之重型機車發生車禍。當時，甲、乙同向行駛，甲駛至叉路口左轉與同向左後方（內側）直行騎乘機車的乙發生碰撞，乙機車撞擊到甲車的左前輪。甲人車無恙，乙機車碰

撞後，人倒臥在田裡失去意識。事故發生後，甲立即停車打電話報警，並叫救護車送乙去醫院治療，乙因頭部撞擊，頸椎受傷住院多日。

事故責任釐清：

車禍發生一個月後，甲向處理事故的警察機關申請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』，以便釐清雙方肇事責任，根據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』記載內容：甲尚未發現肇事因素。而乙則：1.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（道處58-1、道安94-1）。2.酒後駕車肇事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0.21mg/L超過標準值（道處35-1-1、道安114-2）。3.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重型機車（道處21-1-4）。依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』初步研判肇事責任，乙需為此車禍負起完全責任。

事故調解：

車禍發生後四個月，乙向鄉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車禍調解申請。調解當天，經調解委員、雙方當事人及甲投保之保險公司理賠員（因甲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），就車禍發生原因及釐清肇事責任後，乙自認本身酒駕有錯，但因頭部撞擊頸椎受傷住院就醫，自付醫療費用達十幾萬，請求甲支付醫療費用。

甲投保之保險公司理賠員表示，根據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』記載，甲尚未發現肇事因素（無肇事責任），也就是說此車禍事件肇事責任全為乙，且乙酒後駕車又無照駕駛因而肇事。因此，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法第28條之規定，本案無法以強制險申請理賠。本案經過二次調解，由於雙方當事人及保險公司皆有誠意解決問題，在雙方都有體諒及互相包容的心，及調解委員努力下，協調出雖然不滿意但都可接受的條件，達成和解。

法條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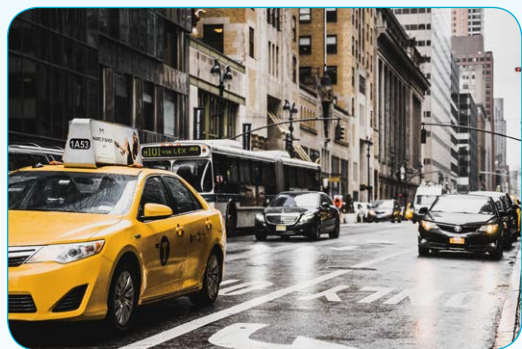
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法第28條：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：一、故意行為所致。二、從事犯罪行為所致。本案中，甲投保之保險公司主張，根據此車禍事件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』所記載，乙酒後駕車肇事視為「從事犯罪行為」，且甲尚未發現肇事因素（無肇事責任），所以依法無法辦理強制險理賠，是否正確？

在此案例中，乙酒後騎乘機車撞上甲汽車左前輪，因而受傷。依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』甲無肇事責任，肇事責任全在乙。雖然乙吐氣所含酒精濃度0.21mg/L，未達公共危險罪，吐氣酒精濃度0.25mg/L以上標準。但刑法第185-3條規定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05%以上。
-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案例中乙酒後騎車肇事為事實，保險公司自然可依本185-3條第一項第二款，主張視乙為不能安全駕駛。又，在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案例中說明，只要違反刑法規範，不須經過法院判處罪刑，就是符合從事犯罪行為的



定義，依酒駕屬刑法第185-3條規定來說，不論是否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或法院審理判刑，都屬於犯罪行為。因此，只要有認定受害人的酒駕行為，與此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的事實要件，保險公司的確可依法拒絕理賠。除非，有證據證明乙酒駕在此車禍事件非事故主因，否則，甲投保的保險公司的確可依法拒絕理賠。

再則，經106年12月29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第114條規定修正實施，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，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，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03%以上，不得駕車，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舉發，處新臺幣1萬五千元以上九萬

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至保管車輛，吊扣駕駛執照。

後語：

酒後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，不僅危害駕駛人自己生命安全，更讓周遭無辜用路人安全受到威脅，嚴重危及社會安定與家庭幸福。藉此奉勸諸君，國內對開車之駕駛人酒精濃度已零容忍，汽機車駕駛人務必建立「只要喝酒就不開（騎）車」的習慣，為維護自己駕車及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，再次呼籲所有汽機車駕駛人務必不要酒後開車，以保障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，以免害人又害己。

